

#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昆明市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、阳宗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，磨憨—磨丁合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监评中心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、国家医保局价采中心联发的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7号）、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文件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将昆明市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治理范围

经梳理比对，昆明市目前执行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“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”（项目编码：250203080），“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测定（双抗体免疫荧光法）”（项目编码：250306013a）两个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高于国家医保局治理目标价，纳入昆明市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范围。

## 二、价格调整

按照国家医保局、云南省医保局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目标价要求，现下调昆明市公立医疗机构“血栓弹力图试验（TEG）”和“B型钠尿肽前体（PRO-BNP）测定（双抗体免疫荧光法）”两个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，具体项目价格见附件1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治理是为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推进我国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水平，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费用变化情况，杜绝同类项目进行替代性串换等违规行为发生。

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4年10月31日24:00时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“血栓弹力图试验”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
2.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文件的通知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附件 1

“血栓弹力图试验”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财务分类
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
250203080	血栓弹力图试验 (TEG)			次		170	170	170	H
250306013a	B 型钠尿肽前体 (PRO-BNP)测定 (双抗体免疫荧光法)			项		150	150	150	H